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37854.8826	2022年02月27日	2025年5月10日	已完	合格
2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一春申公园项目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75.4551	2022年12月25日	2023年6月23日	已完	合格
3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室外工程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7.85503	2024年04月11日	2025年5月30日	已完	合格
4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14305.5185	2022年07月05日	2022年12月18日	已完	合格
5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7327.2087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已完	合格
6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383.5326	2021年09月29日	2023年11月17日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6 个，超过 6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6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1.1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5PD0019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基地东至NS二路西至NS一路南至EW三路北至EW一路				
总投资额	53580.54万元				
中标价	37854.8826万元(其中设计报价1086.8800万元, 施工报价36768.0026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6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88天
项目负责人	施林翊		身份证号	650*****25	
建设规模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 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 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 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 <u>0</u> 万元。 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军潘印维	
			年 月 日	2022年2月1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105PD0019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北至顶科路、南至涟卓路、东至顶慧路与科洲路、西至海洋一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5PD0019。

4. 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其中公交首末站共配置 5 条公交线路，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本阶段新建停车位 300 个，并按远期 500 个停车位进行建设条件预留。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项目前期配套服务及竣工验收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负责本项目前期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物探工程、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政府相关部分审批所需报告并确保相关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负责相关专项工程的验收与申请工作并取得相关申请通及验收合格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防验收、消防验收、供电供水验收、防雷验收、档案验收、质安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为绿地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中标人有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设计，并编制总投资估算，概算，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

各类专项设计及专业设计及其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若承包人需将本项目专业施工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其他工作

①、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相关手续，以具备开工条件。

②、在设计、勘察及施工阶段征求包括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等管理单位意见，同步牵头实施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配合规划、卫生、绿化、交警等专业部门审批手续以及在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协调、进度协调等工作。

③、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不超过 488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

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对设计、施工各阶段的工期分别进行考核。施工图确定后总工期需要调整的，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

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证明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78548826 元整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其中：

设计费：10868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价款 10253584.91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税率 6%，即增值税 615215.09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367680026 元整；（大写）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零贰拾陆元整；

不含税价款 337321124.77 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税率 9%，即增值税 30358901.23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叁分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已涵盖了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要发生的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林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发包人确认并发出的施工蓝图（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深化的图纸等，另存）；

- (9) 经确认的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商务标】；
- (10)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不得用于或影响本合同正常有序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和其他文件有矛盾之处，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优先。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中有错误、遗漏或矛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检查和报告义务，承包人应对因这些错误而引起的可以避免的费用或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设备、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发、承包人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办理完毕竣工结算、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质保期

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增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内容），必须双方在修改或增减的内容上加盖公章方有效。本合同每页均需有发包人骑缝章及手写“核”签字样，否则须发包人追认方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55008800

传真：021-550088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二、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一) 共同投标协议格式 (如有)

牵头人名称: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法定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成员二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法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2015PD0019 QV1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张高（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张高（签字或盖章）

2022年2月7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如有)

本授权委托声明: 我 苏向明 (联合体成员 1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地址) 的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公司授权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我公司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 参加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2015PD0019 QV1 (报建编号标段号) 的投标活动。

本授权委托声明: 我 张亮 (联合体成员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合体成员的法定地址) 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公司授权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我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 参加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2015PD0019 QV1 (报建编号标段号) 的投标活动。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被授权代表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 在本次投标中以及中标后合同实施中 (包括支付),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 我公司 (单位) 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我公司 (单位) 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牵头人名称: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015PD0019

施工许可编码： 2015PD0019DY001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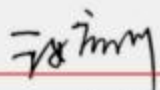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2025 年 05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37854.8826 万元	绿化面积	93340.41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至顶慧路、科洲路，南至涟卓路，西至海洋一路，北至顶科路。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监理单位：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合同价为 37854.8826 万元。合同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p> <p>本工程绿化总面积为 93340.41m²，主要施工内容：栽植基础、绿化种植、绿化养护、园路广场和路面铺装、理水工程、园林设施安装、园林电气、园林排水工程等。种植苗木有：无患子、金桂、榉树、娜塔栎、北美枫香、垂丝海棠、乌桕、三角枫、玉兰、美国红枫、鸡爪槭、紫薇、香樟、中山杉、东方杉、垂柳、墨西哥落羽杉等。在施工过程中，本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执行园林工程操作规程，对绿化种植、苗木质量进行了质量控制。在建设单位的关心协助和监理公司的管理、监督、配合下，经过本公司的努力，绿化种植施工按期完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标准。</p> <p>本工程在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报建、报监等有关手续。</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p> <p>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p> <p>3、设计图纸</p> <p>4、施工合同</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竣工资料基本齐全有效。</p> <p>结论： 本工程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验收组组长： </p> <p>日 期： 2021.5.10</p> </div>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王小明	生态中心	
副组长	张志兴	流港集团		代建负责人
	张翼飞	上海市设计总院	工2	设计负责人
	刘磊	上海路桥管理	工程师	总监
成员	符雅萍	上海市设计总院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符林珊	上海园林	工2	项目副经理
	刘佳	上海园林	高工	项目副经理
	蒋敏	—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	--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015PD0019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 名称	工程 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 数	造价 (万元)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 区科学公园景观工 程	园 林 绿 化	绿 化 面 积	m ²	93340.4 1		37854.882 6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
 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

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组长	王立山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副组长	张翼飞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	吴春城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员	施林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法人公章）

2025年05月26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绿 化 面 积	64629.11	小 品 面 积	28711.3	建 筑 面 积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刘雨潮	联 系 电 话	18917518260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5年05月26日</p> </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翼飞	联系电话	180197806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200 毫米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	64629.11	小品面积	28711.3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施林翊	联系电话	18616637621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施林翊		2025-05-14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5-14			

1.2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546

报建编号	2205MH0051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梅陇镇, 其中东区: 东至老沪闵路、南至春申路、西至虹梅南路高架、北临外环高速, 西区: 东至梅陇港、南至春申路、西至梅强路、北临外环高速				
总投资额	15377万元				
中标价	13575.4551万元 (其中设计报价195.6200万元, 施工报价13379.8351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3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150天
项目负责人	王少时		身份证号	320*****37	
建设规模	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 新建和改造绿化: 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新建架空步道、桥梁; 开挖景观水体、改造提升服务驿站、管理用房, 新增景观小品, 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51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p>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否则招标无效。</p> <p>2、暂列金额 <u>964.9024</u> 万元。</p> <p>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p>
----	---

招标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法定代表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5MH0051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其中东区：东至老沪闵路、南至春申路、西至虹梅南路高架、北临外环高速，西区：东至梅陇港、南至春申路、西至梅强路、北临外环高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设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077号）。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新建架空步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改造提升服务驿站、管理用房，新增景观小品，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乃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2月28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13575455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19562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贰拾捌元叁角（¥110728.3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整（¥133798351 元）（其中人工费 10716964.13 元，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1388285.99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贰角柒分（¥11047570.27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10517436.16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少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闵行区莘浜路 427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完成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205MH0051QV1

施工许可编码： /

建设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3379.8351 万元	绿化面积	M2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本工程地点：梅陇镇，其中东区：东至老沪闵路、南至春申路、西至虹梅南路高架、北临外环高速，西区：东至梅陇港、南至春申路、西至梅强路、北临外环高速。</p> <p>1、本工程内容：</p> <p>在尽量保留和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新建架空步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改造提升服务驿站、管理用房，新增景观小品，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p> <p>2、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p> <p>建设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p> <p>3、本工程合同履行情况：</p> <p>新建和改造绿化；新建园路和广场铺装、新建架空步道、桥梁；开挖景观水体、改造提升服务驿站、管理用房，新增景观小品，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p> <p>目前项目施工完毕，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都已履行。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管单位的要求，并检验合格。</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包海勇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限公司			
	副组长	陈建国	上海锦建建设理咨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程石梅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少明	上海同林(集团)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朱炯宇	上海同林(集团)限公司		施工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包海勇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 施工合同； 5. 施工图纸； 6. 企业标准。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1.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 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竣工报告及其他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5.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验收组组长：包海勇 日 期：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2205MH0051QV1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春申公园项目	园林绿化	/	/	/	/	13379.8351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环城生态公园带 “环上”功能提升 —春申公园项目	13379.83 51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3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室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21GC2024SZ2413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室外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85778550.30元

项目负责人（总监）：王少时

工期（服务期）：261日历天

质量承诺：合格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4月09日



招标人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949439500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朱珺

联系电话：13917976979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
业集群项目)室外工程)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元叁角（¥ 85778550.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115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少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M8P00A757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地 址： 芜湖市鸠江区官能街道瑞祥路 88 号皖江联发汇景新城 9 层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200127

法定代表人： 徐文俊

法定代表人： 张勇伟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53-2882075

电 话： 021-63127878

传 真： /

传 真： 021-6312700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80010078801900001211

账 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室外工程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章)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34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 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工程规模	193717.71m ²	造价	85778550.30 元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室外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梦溪科创走廊内土方工程、室外园林绿化、道路、小品、屋顶花园景观、室外照明、室外景观供水、室外雨污水、雨水收集系统、室外消防工程、供水工程、广场铺装等。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芜湖宜创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文俊		
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8-9层		项目负责人	管超		
勘察单位	芜湖市勘察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许小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何品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31531749		
法定代表人	张勇伟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王少时 沪 1312018201901837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周正文 34005645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 (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 室外工程	结构类型	室外环境	工程规模	193717.71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董尚斌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项目经理	王少时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尚斌	完工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9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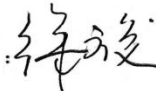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室外工程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土方工程、室外园林绿化、道路、小品、屋顶花园景观、室外照明、室外景观供水、室外雨污水、雨水收集系统、室外消防工程、供水工程、广场铺装等内容满足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能按合同、建设文件、设计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有完整的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规定。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
监理单位
2020

验收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芜湖梦溪科创走廊一期项目（芜湖梦溪科创数字产业集群项目）室外工程

姓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徐波	组长	芜湖宜创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波
郝	副组长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郝
李	组员	深圳市广恒信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设计师	李
郑慧云	组员	深圳市雅清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绿化设计师	郑慧云
何	组员	安徽建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
何	组员	芜湖宜创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何
周	组员	芜湖宜创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周
沈佳枫	组员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沈佳枫
李青	组员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青
王	组员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崔	组员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崔
秦	组员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秦
陈	组员	芜湖宜创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陈
曹	副组长	芜湖宜创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曹
曹	组员	芜湖宜创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曹
谷	组员	芜湖宜创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谷

1.4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05PD000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沔青公园改造工程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川周公路2740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94638平方米		
中标价	14305.5185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边翡翠	专业	园林绿化 证件号 沪建安B(2016)7005261
备注	1、暂列金额 0 万元。 2、暂估价 15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205PD0001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沔青公园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统一信用代码：123102256762244935）

发包人（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631863961E）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沔青公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康桥镇川周公路 2740 号，北起规划外环南河，南至川周公路，西起申江南路，东至沔新河，占地面积约为 60.40 公顷（以实测为准）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沔青公园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2]318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廊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及移交前养护。

(2) 承包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4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苗木成活率100%（其中移植孤植树成活率≥95%）

2. 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中国金杯示范工程。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零伍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不含税价¥131243289元、增值税金¥11811896元、税率9%、含税价¥14305518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118208704.3元，措施项目费用7272383.57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1678563.57元），人工费用16574692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15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边翡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近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纪要
- (6)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7) 投标文件（含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4 份，代建单位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施工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205PD0001

施工许可证编码： _____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工 程 概 况			
建安工作量	14305.5185万元	建筑面积	60.40公顷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p>沔青公园位于康桥镇川周公路2740号，北起规划外环南河，南至川周公路，西起申江南路，东至沔新河，占地面积约为60.40公顷。土方工程、生态岛改造，绿化提升、驳岸工程、建筑及桥梁工程、新建仿古亭阁榭构筑物、服务设施改造、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与智能工程化及相关配套工程。</p>			
<p>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p>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p>竣 工 验 收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系列标准；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 4. 施工合同； 5. 施工图纸； 6. 企业标准。
<p>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定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并评为市优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已装订成册，报市档案中心已通过预验收。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 附： 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高静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郑冬梅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文炳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雪松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边翡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 员	金君明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吴衍庆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陈红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
		展义伟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
邹洪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杨芳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员	
翟太坤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全员	
叶安琪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资料员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边翥斐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边翥斐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邹洪勇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__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__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__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__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__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续表H.0.1-2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系统检测报告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p>结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边斐斐</u></p> <p>2014年12月19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监理工程师: <u>边斐斐</u></p> <p>年月日</p> </div> </div>							

建设工程质量人员从业资格审查表

单位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 工 单 位	职务	姓名	专业与技术 职称	岗位证书 及编号	职务	姓名	专业与技术 职称	岗位证书 及编号
	项目经理	边翡翠	项目工程师	沪建安B(2016) 7005261	安全员	翟太坤	工程师	沪建安C(2016) 1121062
	技术负责人	邹洪勇	工程师	21C2060172	取样员	黄艳萍	工程师	03404
	专职质量员	杨芳	工程师	02924				
	施工员	颜勇	工程师	02195	施工单位 (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炎成	工程师	F01206430				
监 理 单 位	项目总监	吕文炳	监理工程师	31001356	电气监理	倪立新	监理工程师	JS3102020041
	监理工程师	金君明	监理工程师	JS3102130037	见证员	刘逸云	技术员	33507
		吴衍庆	监理工程师	32089835	监理单位 (章)	上海南建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管道监理	刘新军	监理工程师	JS3102230145Y				
勘 察 设 计 单 位	勘察项目负责人	徐光耀	高级工程师	AY144200813	建筑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李雪松	高级工程师	06C2060056	结构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宁银发	高级工程师	99007	勘察单位 (章)	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技术负责人	陈红	高级工程师	21C2060192	设计单位 (章)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高静	高级工程师	06C2060063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郑冬梅	高级工程师	16C0Z10642	建设单位 (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查 意	符合要求							
日	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表C.0.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吕志华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边翥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洪勇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_____ 分部, 经查 _____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_____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_____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不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_____ 项, 符合要求 _____ 项 不符合要求 _____ 项			符合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2022年12月18日	年月日			

表D.0.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志华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项目经理	边翡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邹洪勇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符合设计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设计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设计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设计
6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205PD0001	建筑面积	60.40公顷	施工总日历天数	162
工程名称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园林	有效施工天数	162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0
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0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符合要求		
	2. 油漆、玻璃:		符合要求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符合要求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符合要求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要求		
	6. 技术档案资料:		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沔青公园改造工程项目部 项目经理: <i>张静雯</i> 2022年12月18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i>张静雯</i> 2022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1.5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805PD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卢浦大桥-长清北路、西至黄浦江、南至现状雪野路-国展路-龙滨路、北至黄浦江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425265.4平方米				
中标价	153656.1043万元	工期	747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杜诚	专业	绿化林业	证件号	沪建安B(2016)7006735
备注	1、暂列金额 5200 万元。 2、暂估价 43829.273653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25841 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冯经明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1805PD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	本标段总用地面积873613.50m ² ，其中绿化面积425265.40m ²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冯经明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1805PD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桥梁	桥梁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1005
2	弱电智能化工程（含智慧公园各配套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4836
合计：				25841

招标人：（盖章）  2018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 年 12 月 5 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 1 标

合
同
文
件

发包方（甲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

工程地点：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 2 条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核心区以及后滩改造区范围内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地工程、景观配套工程、水系工程、给排水工程、喷灌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景观灯光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栈桥及桥梁工程等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承包方式：根据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第 3 条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6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4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 4 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甲方对此有解释权）。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工程标准。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

奖(市优质工程)”。当国家、地方和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地安全目标: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各施工单位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地,同时达到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地标准等相关要求。

第5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所有材料、人工等上涨风险因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下列费用:

材料二次搬运费:除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包括施工场地过大而发生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各种短驳形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因材料(包含土方)储备而发生的临时堆置费、为完成图纸工作量运至而发生的多次短驳及与此相关工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总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工序而造成的重复工作,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本项目分标段,因不同总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重复施工、交叉施工及误工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原地面标高以提供的勘察报告为依据,承包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实际原地面标高与勘察报告的误差以及场地移交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可能发生的外来渣土倾倒或好土开挖所造成的标高误差。

确保白玉兰奖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奖励;

夏季雨季施工增加费:除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季施工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冬季施工期间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以及冬季施工的人工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成品保护费:除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成品保护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夜间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没有体现但招标文件或图纸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因采用不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引起的费用等等。

合同价(含税):153656.1043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叁仟陆佰伍拾陆万壹仟零肆拾叁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39687.3676万元,税费金额为13968.7367万元,税率为10%。该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6条各方代表

1.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程浩,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2.甲方委托“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3.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杜诚，负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工作。

第7条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6、 标准、规范、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8条其他

本合同文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805PD0048DY0001

施工许可编码: 1805PD0048DY001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53656.1043 万元	绿化面积	601722.5 m ²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为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耀华地块 Z000101 单元（黄浦江沿岸 ES2 单元）。Z000101 单元世博文化公园规划范围东至卢浦大桥—长清北路，南至通耀路—龙滨路，西侧和北侧为黄浦江。总绿化面积 601722.5 m²，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核心区以及后滩改造区范围内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地工程、景观配套工程、水系工程、给排水工程、喷灌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景观灯光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定位为城市森林公园。

本次验收范围为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全部区域；

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包括：

- 1) 园路及铺装场地工程：硬地铺装、木栈道、木平台、观景平台、北入口大台阶、台阶、无障碍坡道等；
- 2) 景观配套工程：设备基础、排水沟、座椅、挡墙、候车廊架、休憩廊架、出地面设施改造、垂直绿墙格栅、舞动广场、垃圾桶、雕塑、艺术装置、道钉、车档、警示带、金属扶手、栏杆栏板等；
- 3) 绿化工程：整理绿地及其他、特型树种植、特大树种植、常绿乔木种植、落叶乔木种植、针叶树种植、常绿小乔及灌木种植、落叶小乔及灌木种植、竹类种植、矮灌木及地被种植、湿生/水生植物种植、屋顶绿化、墙体垂直绿化等；
- 4) 土方工程：拆除及挖方工程、填方工程、土方造型工程等；
- 5) 水系工程：水系土方开挖、水体土壤换填、护岸工程、砾石坝改造、管道安装、设备安装、水生动物投放、湖内注水等；
- 6) 安装工程：自动灌溉系统、灌溉中央控制系统、室外管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

其中重点与难点包括：

1. 大范围硬质地坪的破碎及建渣的归堆造型形成包芯土地形, 确保图体结构稳定及良好的透水透气性能;

2. 外进客土的土质控制, 确保不含杂质、污染的浅层地表土用于本项目客土地形的营造;

3. 反季节乔木的栽植, 包括通过容器苗移植, 完善的苗木起挖, 树冠保护措施以及相关运输、种植、养护关键工艺确保夏季高温季节的全冠苗木移植, 保证成活和优美的树冠形态;

4. 建立有效的养护机制, 形成持续良好的城市森林景观面貌。

针对以上情况, 在施工以前, 我们项目部就制定了一系列施工方案和管理机制, 以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

1. 管线、地下障碍物勘察工作: 以确保地下管线免遭破坏。

2. 硬质路面破拆及地下障碍物处置: 提前摸清情况, 制定对策, 保障破除路面按计划进行。

3. 基础地形施工: 由于破除的建渣有部分要作为包芯土, 因此要提前做好基础地形施工方案。

4. 外进客土, 种植土层造型施工: 本次施工的土方造型是项目的关键一环, 地形的效果直接决定绿化种植的效果, 因此土方造型是本次施工的重中之重, 在施工中我们也是严格按照土方造型施工方案来执行。

本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工程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质量保证体系, 对绿化种植土、植物材料、植物栽植等分项工程严格做好质量验收工作,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合格。

本工程乔木、灌木、地被在种植过程中, 我们严格按以上措施进行苗木种植, 特别是落叶乔木的反季节种植, 我们更是按反季节种植技术措施来进行, 以确保苗木的成活。

绿化苗木是整个绿化工程出效果的关键性材料, 在选购时, 采购人员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整体布局的需要, 选择了分枝合理、树冠丰满、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的优质苗木。选择乔木按照胸径合适、分枝点与整体比例协调且栽植后能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的原则进行筛选。种植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规范标准, 进行栽植养护, 确保了苗木的种植符合各项验收标准规范。

本工程砼主要采用商品混凝土, 使用混凝土输送车运输, 利用混凝土泵车或吊车输送混凝土入模; 混凝土浇筑过程不停顿, 如遇机械故障造成停顿, 及时更换或维修解决。砼浇筑中, 定人定岗负责振捣。

各类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采购检验与试验: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所需各类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采购检验与试验将根据业主、设计单位要求, 参照相应规范进行控制。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进入现场, 执行订货合同中规定的验收方法。经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部材料员填写《现场收料单》; 对苗木、管材、设备、水泥、钢筋、黄砂、碎石、型材、

小品等材料到现场后，请监理人员查验，合格后在监理人员见证下，取样送实验室试验。水泥、钢材等材料进货后，在监理人员见证下，取样复试。开工初期先做砼配合比及砂浆配合比试验。

(2) 苗木采购分为特选苗和非特选苗的采购。特选苗的采购原则上需要甲方、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一起到苗源地进行选苗和锁定；非特选苗由施工单位落实苗源，制作苗木确认单，由甲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对选定的苗木形态标准进行确认，监理现场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于苗源有困难的，及时与设计进行沟通，对品种或规格进行调整。

(3) 对于砼、饰面砖、钢筋等主要材料，确保整体可靠性和耐久性，使其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并且在供货上要充分满足施工的需求。材料经过业主和监理的认可后，方进行采购使用。

(4) 控制钢筋工程质量：严把材料关，钢筋有出厂质量保证书或试验报告单，并作机械性能试验，对进场的钢筋进行抽验，遵守“先试验，后使用”的原则。严格控制钢筋的加工、加工后的钢筋存放管理，保证了钢筋的绑扎和焊接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设计文件、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制定了施工植物种植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施工任务的质量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处理各工程衔接。把好各工序质量检查关，对加工的半成品、预制品协同监理及时做好了检测验收。

建立了技术负责人、施工计划负责人、现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班组施工人员的层级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对技术质量先由班组自检，再由现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检查，最后由施工计划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负责的三级检查管理体制。健全三级检查验收制度，做到施工者自检、班组自检，各分项工程完成后，未经验收的工序不得进入下一工序。必须及时进行三级检查，并报监理验收。

项目制定了苗木养护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养护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一切按程序办事，确保养护工程质量。尤其特别注意质量自检、自测，在每隔一定时间由技术负责人对养护地点进行巡查，对不合格项立时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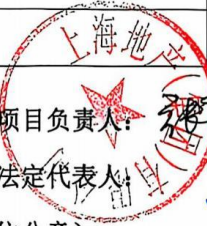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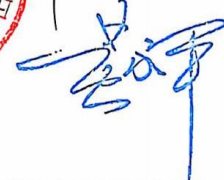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特殊部位的过程检验，如隐蔽工程等由项目部会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检验认证，并做好了各项记录。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p>1、园林绿化</p> <p>(1)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p> <p>(2)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67-2015;</p> <p>(3)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p> <p>(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p> <p>(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p> <p>(6)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p> <p>(7)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等。</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p>1、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p> <p>(3) 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p> <p>(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p> <p>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张时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问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王斌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王怡屹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成员	王茂盛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徐新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经理
		王立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王立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5PD0048DY001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园林绿化	面积	平方米	601722.5	/	153656.1043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化面积：601722.5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同意竣工验收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化面积：601722.5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设计单位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化面积：601722.5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合格 □不合格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化面积：601722.5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化面积：601722.5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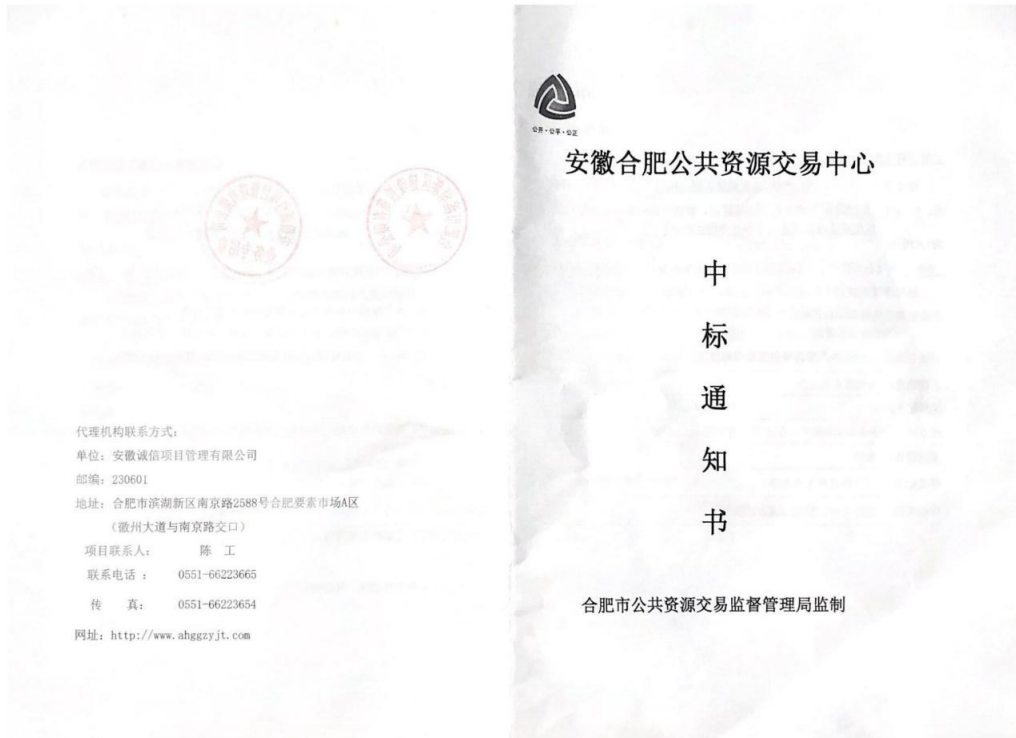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1.6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 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2. 工程地点: 合肥骆岗生态公园, 机场跑道以东、黄河路以北、包河大道以西、繁华大道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发改社会【2019】121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24383532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2073326.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 13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 1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滨湖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柒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9981045X9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西藏路交口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_____

传 真：021-631270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02761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提升工程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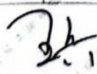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6191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倚雾岗机场
建筑面积	96.65万㎡	工程造价	2433.5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1120100074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希
单位地址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	王兵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连茹青 朱世奇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白康松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1531749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宇 沪135201020100200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340038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陶余苗 00315856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办主任	王兵
副组长	蒋向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蒋向前
	孙倩玉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倩玉
	陶余苗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陶余苗
成员	袁建奎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林院副院长	袁建奎
	冯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冯磊
	张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宇
	夏腾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夏腾云
	连茹青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连茹青
	朱世奇	安徽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世奇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17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6191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小组查验视场及复查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各参建单位均完成各方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收集齐全,工程实体符合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观感质量为好,综合评定工程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2015年11月17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姓名	高雪山	性别	男	年龄	3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25199010243014				
手机号码	15021217267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 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晋城市康养路 两侧景观绿化 工程总承包 (EPC)	晋城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713.26	2023年3月29 日	2023年8月30 日	已完	合格
2	晋城市委党校 绿化提升工程 总承包	晋城市公 用事业建 设服务中 心	1617.5670	2024年3月28 日	2024年8月18 日	已完	合格
3	长三角绿洲智 谷赵巷三期租 赁住宅工程景 观绿化工程	长三角赵 巷新兴产 业经济发 展(上海) 有限公司	14,57.654 539	2023年11月15 日	2024年4月25 日	已完	合格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本项目园林景观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 \geq 最高投标限价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2个,超过2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2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施工许可证及中标通知书均为佐证该合同真实性的重要支撑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导致招标人无法核实该合同的真实性，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项目经理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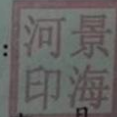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高雪山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1206002064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高雪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32325199010243014
工 作 单 位： 上海琚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08
证 书 编 号： 20C8Z0018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高雪山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0月24日

注册编号：沪2312014202509392

聘用企业：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年05月06日至2028年05月05日）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年05月06日至2028年05月05日）



注册人员最新信息请关注
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一扫查询

高雪山

个人签名：高雪山

签名日期：2026.4.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2019)5209030

姓名: 高雪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24日

企业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3月08日

有效期: 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高雪山			232325199010243014				232325199010243014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4	已缴费		21	202212	已缴费		41	202408	已缴费	
2	202105	已缴费		22	202301	已缴费		42	202409	已缴费	
3	202106	已缴费		23	202302	已缴费		43	202410	已缴费	
4	202107	已缴费		24	202303	已缴费		44	202411	已缴费	
5	202108	已缴费		25	202304	已缴费		45	202412	已缴费	
6	202109	已缴费		26	202305	已缴费		46	202501	已缴费	
7	202110	已缴费		27	202306	已缴费		47	202502	已缴费	
8	202111	已缴费		28	202307	已缴费		48	202503	已缴费	
9	202112	已缴费		29	202308	已缴费		49	202504	已缴费	
10	202201	已缴费		30	202309	已缴费		50	202505	已缴费	
11	202202	已缴费		31	202310	已缴费		51	202506	已缴费	
12	202203	已缴费		32	202311	已缴费		52	202507	已缴费	
13	202204	已缴费		33	202312	已缴费		53	202508	已缴费	
14	202205	已缴费		34	202401	已缴费		54	202509	已缴费	
15	202206	已缴费		35	202402	已缴费		55	202510	已缴费	
16	202207	已缴费		36	202403	已缴费		56	202511	已缴费	
17	202208	已缴费		37	202404	已缴费		57	202512	已缴费	
18	202209	已缴费		38	202405	已缴费		58	202601	已缴费	
19	202210	已缴费		39	202406	已缴费		59	202602	已缴费	
20	202211	已缴费		40	202407	已缴费		60	202603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琯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1年12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13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hu6eikgtDqoDrBAsj8myX7fnMQ24ENne0jX9FtThttQThAJ6jK+oibCBfzwwHAyzz00vSb+IVshMTlrWG,jAj
 验证码： 2igjN

1、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MYZB-202300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经 2023 年 3 月 22 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	高雪山	设计负责人	陈群英
总工期	总工期 110 日历天 (其中：施工 90 日历天，设计 20 日历天)		
质量	设计：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	设计费：财政预算评审审定设计费的 98.50 %； 建设工程费：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设工程费的 99.30 %。		

招标人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单位	晋城市明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位于晋城市白马寺山植物园北侧,紧邻白马寺高端示范区
项目规模	全长约 1 公里，面积约为 214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施工，包含清表工程、土方工程、景石安装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道路两侧绿化工程、格构梁绿化工程、苗木移栽等。
招标人（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2)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晋城市白马寺山植物园北侧，紧邻白马寺高端示范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3]42号。

4.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出资比例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全长约1公里，面积约为2141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施工，包含清表工程、土方工程、景石安装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结构梁绿化工程、苗木移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3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30 日历天，总工期 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国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

按项目概算书暂定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零角零分（¥ 171326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3545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零陆拾陆元零肆分（¥ 20066.04 元）；不含税金额 叁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334433.96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元零角零分（¥ 167781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 1385347.71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5392752.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估总价合同，设计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设计费的 98.5%，建设工程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设工程费的 99.3%。施工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

结算总价为预算评审价加变更签证等项目的合价。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高雪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叁 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454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成员一)：(公章)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4658T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区42号楼

邮政编码：10070

法定代表人：杨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紫竹桥支行

账号：11001098600056000169

(3) 竣工验收报告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晋城市康养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 (EPC)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晋城市白马寺山植物园北侧, 紧邻白马寺高端示范区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132600.00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包含工程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9日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 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 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90日历天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2、晋城市委党校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XHYD-20230208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委党校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2024 年 3 月 8 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贵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	高雪山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沪 2312014202213244	设计负责人	王磊 工程师 (园林景观) 17D3Z00228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	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30 日历天。

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99.60%； 设计费：经财政评审后施工图设计费的 99.70%。
招标人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恒元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金村大道以西，府城东路以南，晋城市委党校校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龙陈印明 2024年3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媛郎印媛 2024年3月16日

(2)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晋城市委党校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城市委党校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城市委党校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晋城市金村大道以西，府城东路以南，晋城市委党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4】2号。

4. 资金来源：晋城市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绿化面积约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绿化工程、苗木移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后续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3月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04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1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

人民币 (1) 设计费: 财政预算评审审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99.6%。适用税率: 6%。(2) 建设工程费: 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设工程费的 99.7%。适用税率: 9%。设计及施工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具体合同价待晋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后以补充形式确定 (按项目概算书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元。¥1617567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财政预算评审审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99.6%。(按项目概算书暂定合同价: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壹佰壹拾元 (¥628110.00 元); 不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 (¥592556.6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叁万伍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 (¥35553.4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 (大写): 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设工程费的 99.7% (按项目概算书暂定合同价: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陆拾元 (¥15547560.00 元); 不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14263816.51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玖分 (¥1283743.49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估总价合同, 设计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99.6%; 建设工程费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建设工程费的 99.7%; 施工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具体合同价待晋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后以补充形式确定。

设计费结算总价为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加变更签证等项目合价的 99.6%, 建设工程费结算总价为预算评审审定金额加变更签证等项目合价的 99.7%。施工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高雪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2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晋城市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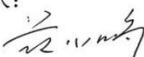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50034682156X1

地址：晋城市文昌街 162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2) 竣工验收报告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晋城市委党校绿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晋城市金村大道以西、府城东路以南、晋城市委党校校内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175670.00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包含工程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8日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8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50日历天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18日			

3、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02QP0193
标段号	Y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采路南侧D1-01地块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6569平方米				
中标价	1457.6545万元	工期	9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高雪山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231201420221 3244
备注	1. 暂列金额12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长三角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02QP0193
标段号	Y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2页/共3页

报建编号	2002QP0193
标段号	Y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上海漕河泾赵巷科技绿洲三期租赁住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6569	景观总面积26569平方米，其中铺装面积12153m ² ，绿化面积14416m ²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 长三角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采路南侧DI-01地块。

3、工程内容:绿化种植施工、硬质景观施工、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照明、雨水回收系统。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及安装、包养护、包成活、包验收。

5、工程范围:绿化种植土、绿化种植及养护;景观照明;硬质景观铺装、室外给排水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计价:

(一)固定总价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的劳务、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政府规

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中特别说明的主材可调整外，其他如人工、材料、机械等若市场变化均不调整。

3、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甲方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即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在工程款(进度款)中优先抵扣；

B、工程款(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或：本工程完工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C、工程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完工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办理请款手续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D、工程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45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3%合同价款的质保金。

(二) 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措施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单价措施除外)，不因任何原因发生变更。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 14,576,545.39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最终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3,372,977.42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贰分，税金为 1,203,567.97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金按要求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

2、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养护费用、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其他资料进行报价，并根据报价格式要求将投标人计算所得到的各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计入投标总价，当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有误或不够详细、不够明确时，以完成图纸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含设计说明)为准，结算时如果图纸未发生变更，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合同中特别说明外，只调人工，其他如材料、机械等若市场变化均不调整，人工调整原则，详见人工调差约定。

3、乙方已深入理解招标图纸及技术资料品牌表内所列品牌，投标时皆已经全面了解了招标品牌材料的供货周期，价格水平，所列价格全面覆盖品牌表内所有列，无论最终送样审核后最终确定为何，费用不再调整。

4、工程量确认：

A. 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包括按甲方、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提供一切详细资料。

B. 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30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工程量须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任何个人签字确认均不能代表甲方确认。对于已进场之设备和材料，在未用于工程施工前，不予计量。

C.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将由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由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甲方确认该付款申请后按下述条款约定时间内支付应付的费用给乙方。

A.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0%，在合同签订后、在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交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于银行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支票、资金等，具体由发包人选定一种形式）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发包人在签收上述文件后30天内支付。

B. 工程进度款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及投资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70%进行支付，支付的时间为确认之日起90日内；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优先扣除扣款、罚款。

C. 本项目全部工程完成，并通过业主、业主委托的项目管理方、甲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的90日内，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款（经调整的价款）的80%；

D. 质监站现场验收通过，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以及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经档案馆验收通过后45天内，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经调整的价款）的90%；

E. 工程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完工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办理请款手续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后9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F. 甲方保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2年，二年期满后十五天内返还剩余保证金，均无息。

G. 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缴纳，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施工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建设单位并申请支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其中，在外省市缴纳社保费的，必须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建设单位根据实名制系统提供的查询信息或自行掌握的信息进行核付，核付在收到施工单位申请之日起14天内完成。乙方分包范围内从业人员社保费用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社会保险费结算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承包

人提供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及对应的有效缴费凭证按实结算，且此费用不高于投标价。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出现专业分包拖欠供应商材料款项以至于影响专业分包进度或者施工总进度的，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有权按照材料供应商举证资料，经监理、项目管理、投资监理审核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部分材料款项，由发包人或者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因专业分包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导致材料采购进度不理想的，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有权直接与材料供应商对接款项及进度事宜。

因专业分包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导致分包进度不理想的，专业分包人在接到总包及发包人书面警告后，进度仍无改善的，除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外，总包及发包人在书面通知专业分包人后，有权将延误部分的工作直接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经监理、项目管理及投资监理审核后，从专业分包人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专业分包人须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业分包项目专户”，发包人将要求总承包人将本工程所有工程款支付至“专业分包项目专户”中，由专业分包人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无需专业分包人同意，查看“专业分包项目专户”的交易明细，一旦发现专业分包人将本项目工程款挪作他用，将向专业分包人发出警告，并要求立即归还用于本项目，并于挪用之日起计违约金为挪用费用的0.2%/天，于此后任意一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业主等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及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若原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的，按已有价格确定变更；若原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的，参照已有的价格适当调整后取定；若原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项也没有类似于该项的，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自行组价后报建设单位或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时费率取定，（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不再另行计价），材料设备价格由业主方认价；“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包括新增工程）的价格，若相同项目合同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按最低合同价格计取”；“投标报价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消耗量或已有的相同人工、材料、机械的投标单价若存在不一致的，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2016定额；无法套用的，由承包人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

消耗水平，经发包人核定后执行。如组价中可能会涉及到土建清单及定额同样适用的情况，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和计价方式进行计价。上述定额的排序作为定额优先套用的顺序。同一项目若可以同时套用多个定额时，只允许套用排序最优先的定额。

③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苗木、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违约。

④ 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按承包人投标的标准执行。

社会保险费（施工人员部分）：按签证施工期社保缴纳凭证计算（取每人工平均缴纳社保费，每月按30.5天计算）。

⑤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⑧ 变更价款的支付办法，详见附件建设工程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三）、每月20-25日，由乙方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审批时间为15个工作日。甲方在进度款审批完毕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变更：

①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提出索赔及补偿。

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材料，包括增减材料、变更品牌、规格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由此而引起的单价及总价的改变，将在结算时根据实际差价进行调整。但相关变更需在乙方施工之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③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五）人工调差约定：

本工程施工期内，当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信息价变化大于±5%，且投标单价不高于投标当月人工信息价，可调整其超过部分的差价。

人工调差总金额=[本工程开竣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信息价的中间价的算术平均价-投标当月人工信息价*(1±5%)]*结算人工量*(1+增值税税率)

人工指工料机表内归入人工类别的各种人工。

若承包人对含量计算有异议，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六)、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A.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B. 工程结算依据：1、甲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2、招标文件、施工图及施工图变更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承诺书、设计变更、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单。3、工程变更项目原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如无法参照的，新增材料及设备以投标月《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及设备按甲方审核后的单价进入结算。“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不管核增核减多少，发包人只承担核减率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4、取费标准、下浮率及人工单价均参照原投标文件。

C.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审价应于6个月内完成(如需复审，增加复审时间6个月)。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7、其他约定：

(一) 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劳务、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文明施工费、政府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为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所需的相关费用。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为 95 日历天，在工期偏差3个月以内，中标单位不可以提出工期索赔。(节假日、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节点工期要求，本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_____

2、

3、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4、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5、在工期偏差3个月以内，中标单位不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园林绿化养护周期2年，成活率100%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 质量保证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七、 质量保修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甲方保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2年，二年期满后十五天内返还剩余保证金，均无息。工程缺陷责任期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当出现质量保修问题，甲乙双方进行维修后，则该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期从维修完成之日重新开始计算。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业主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业主通知3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业主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的，乙方响应时间为3小时内），甲方/业主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业主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业主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业主协调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业主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业主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目标

- (1) 本工程要求达到上海市文明标化工地称号；
- (2) 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 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 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 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 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和业主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业主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九、检验及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或标准规范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或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甲方需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方面对该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的结果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通过有关方面的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3、检验和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的检验和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施工质量、材料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十、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建设单位对中标单位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中标单位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中标人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发包人，经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1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酌情处罚承包人。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承包人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本招标书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招标人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承包人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二、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从项目整体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起二年，其中绿化养护期为从项目整体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起二年。二年质保养护期届满时绿化部分须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十三、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需乙方同意。同时，该款项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经乙方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中载明的合同终止日解除，未载明合同终止日的依本条第8款规定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工或虽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竣工的；
- (3) 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虽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 (5)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6) 其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同时应明确表明 书面催告系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发出，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不支付或提出合理暂停付款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7、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

8、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和电话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99弄6号楼7-8楼 邮编：201700

电话： 传真：/

乙方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邮编：200120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 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送达 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 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 相关承诺均作为本补充合同的组成部份。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三角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廉洁协议书

附件3：建设工地文明施工要求责任协议书

附件4：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5：工期考核办法

附件6：赵巷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细则

附件7-附件1- 安全设施装备示例

附件7-附件2-景观成品保护

附件7-附件3-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8：漕河泾—现场管理办法

附件9：材料选型及品牌表

附件10：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1：园林绿化栽植土要求

招标附件 D101临水临电接驳点平面位置示意图

招标附件：D1-01地块景观绿化界面划分

招标附件：总承包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及工作职责内容

(3)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工程竣工资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组长	丁陶果	长三角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组员	马善文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员	陆婷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组员	高雪山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长三角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单位法人公章）



2024年4月25日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14416.0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12153.0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14416.0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12153.0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14416.0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12153.0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14416.00m²

建筑面积：0.00m²

小品面积：12153.0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 2024JDBG0562

工程名称	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m ²)	14416.00	工程造价(万元)	1457.6545
小品面积 (m ²)	12153.00	建筑面积 (m ²)	0.00
开工时间	2023-11-28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4-30
建设单位	长三角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陶果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婷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雪山
监理单位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善文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长三角绿洲智谷赵巷三期租赁住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违反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监督机构(盖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在失信名单内。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
知书指定的期间内禁止
高消费行为
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000132210069Q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委托代理人： 李健（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姓名： 张勇伟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董事长
系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4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张勇伟（授权人姓名）特授权曾健强、51010819921028031X（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302-440309-04-01-574758012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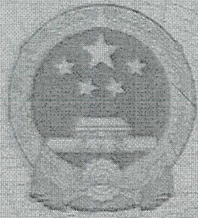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曾健强 授权人签名：张勇伟
职 务：经营专员 职 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21-2040.08.21

姓名 曾健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352
号4栋2单元3楼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819921028031X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秀伟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不含特种设备), 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 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 会展服务,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秀伟
-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5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0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伟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50000
实缴额(万元)	8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其它	8000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	42000	2021年12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	2009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信息